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4-4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与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业")签署《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国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2,918,73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协议转让给宁夏煤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待全部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2.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煤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宁夏煤业股东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交易双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国运和股东宁夏煤业通知,获悉双方已于2024年1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国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2,918,73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宁夏煤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441,158,358.85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股份转让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宁夏煤业	250,673,543	17.19%	72,918,737	323,592,280	22.19%
宁国运	250,673,543	17.19%	-72,918,737	177,754,806	12.19%
合 计	501,347,086	34.38%	-	501,347,086	34.38%

若上述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宁夏煤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694320542R
住 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号宁夏国运大厦A座12层0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35972927P
住 所	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是建新
注册资本	2,111,146.6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化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进一步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系依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及时且足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针对乙方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说明等信息。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3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董事长人选)由乙方提名,2名董事(1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非独立董事)由甲方提名,董事经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批准程序后任职。

3.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监事会仍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2名监事;职工监事2名(其中1名担任监事会主席)。

3.3 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上市公司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完成甲、乙双方分别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选举甲、乙双方分别提名或推荐的董事、监事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甲、乙双方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应投赞成票。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在此前提下,以其中最后成就的生效条件的成就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甲方董事会、乙方股东会的批准;

(3)本次股份转让分别获得双方各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同级人民政府(如涉及)的批准;

(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

(5)其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4.2 如本协议第4.1条项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或本协议解除的,则接获相关文件或乙方得知无法取得上述批准或合规性确认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解除账户共管、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本金及其存放在银行共管账户、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产生的相应利息。

4.3 任何对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5 本协议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主体。

4.6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4.7 本协议如未生效,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保密义务、赔偿责任、资金返还等相关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双方仍应遵照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成立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5.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5.3 乙方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而未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明确拒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解除,乙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甲方迟延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迟延履行过户登记手续的标的股份对应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明确拒绝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迟延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即行解除,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除非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另一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股份转让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

第七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8.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8.4 双方同意,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过户登记费用、交易税费等)由协议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8.5 本协议一式贰拾份,双方各持拾份,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用途,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国运变更为宁夏煤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并另行披露有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履行宁夏煤业股东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交易双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进展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孚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孚日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减少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孚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孚日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孚日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2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21)。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总经理蔡彬、副总经理陈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薇以及独立董事刘斌、沈剑飞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对今年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展望?

回答: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且稳定,公司将依据年度经营目标,精心规划和实施各项工作,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

(二)我们看到三季报利润同比上升,但是收入还呈现下降的趋势,经营现金流改善显著,想请您谈一谈主要是原因影响带来了这些变化?今年四季度有何展望和未来规划?

回答:公司三季度虽然收入同比下降,但成本也同比下降,同时应收款项回款较好,转回信用减值损失,所以利润同比上升,且经营现金流有明显改善。

(三)公司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回答:公司深化经营管理提质增效,聚焦预算统筹、资金配置、精益管理、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储备合规性审核,强化预算管控,优化投资结构,优先满足重要紧急事项和生产性支出;持续开展资产标准化、精益化管理提升等工作,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请问贵公司三季度业绩回暖是电力销售还是节能服务做的贡献?

回答: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网运营和节能业务,三季度业绩来自于两个业务板块。

(五)在提升投资者回报方面,未来公司有没有什么计划?比如提升分红比例和分红的频次?

回答: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目前证监会一直在鼓励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请问咱们企业作为国家电网旗下唯一的综合能源上市平台,是否有承载更多的优质业务的计划?

回答: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入下降还是节能服务合同到期影响么?预计什么时候能续约上?收益分配比例会变化么?

回答: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相关数据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对于后续合作信息及项目动态,诚邀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八)请问公司目前储能业务进展如何?装机量达到什么样的水平?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会在那些具体的方面做出贡献?

回答:公司持续关注储能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并紧跟政策导向的变化。展望未来,公司将利用在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作为核心业务的坚实支撑,积极探索储能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以此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绿色化、低碳化、高效化的方向转型升级。

(九)今年以来,全国都在加强算力基础的建设,算力中心作为AI时代的基盘,是耗电的大户,是否是节能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有没有那些大型算力中心的合作案例?未来随着Ai的普及,这块是不是会有比较大的增长?

回答:公司目前暂未涉及算力中心节能业务的相关领域,对于未来是否涉足该领域,请关注公司动态。公司将继续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十)目前公司账上有巨额的现金,公司有无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举措?或者有开展资本运作的战略计划?

回答:公司将以稳健为前提,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请问贵司:1.对今年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展望? 2.对公司电网节能业务未来发展的规划和展望? 3.贵司多次提到的"新型智慧配电网技术商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截至目前为止有无项目落地实施?进展情况如何?

回答: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且稳定,公司将依据年度经营目标,精心规划和实施各项工作,积极面对经营管理中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致力于引领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为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贡献力量。在此期间,公司依托高度专业化的团队,全面提供电网节能服务的一揽子创新解决方案,旨在实现"降耗、降税、降负债"的多重效益,进一步推动电网向精益化、智能化方向迈进,确保高质量达成节能降耗的既定目标;目前,公司正积极投身于新型智慧配电网技术的探索与培育工作中,通过持续的研究与实践,不断深化对这一领域的理解,并逐步积累关键技术与经验,为未来的商业化应用奠定基础。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4-06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chinaacryl.com 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

财务总监:冯莉女士

独立董事:高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chinaacry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俊

电话:0510-88263255

邮箱:zq@chinaacr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tock@koal.com 进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叶枫

董事、董事会秘书:蔡冠华

财务总监:邹瑛

独立董事:马利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通过文字互动通道,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tock@ko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62327028

邮箱:stock@k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6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30日,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岭瀚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禾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瀚禾投资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禾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控制的源盛资产亦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9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7501152号

发明名称:一种变压器及电子设备

专利号:ZL 2020 1 0500480.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4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5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一种变压器及电子设备,包括底座以及固定在底座上的传输线变压器和阻抗变换器;底座上设有输入端脚、输入接地端脚、第一输出端脚、第二输出端脚及输出接地端脚;阻抗变换器包括第一磁芯以及缠绕在第一磁芯上的第一线圈、第二线圈、第三线圈、第四线圈;第一线圈及第二线圈的输入端与第五线圈的输出端相连接;第二线圈的输出端与第一输出端脚相连接;第三线圈及第四线圈的输入端与第六线圈的输出端相连接;第四线圈的输出端与第二输出端脚相连接;第一线圈的输出端及第三线圈输出端与输出接地端脚相连接。本发明提供的变压器增加了频宽且阻抗比不再局限于1:1。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